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有關收購商標的須予披露交易

自2021年起，本公司已與杉杉集團訂立多份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商標之許可權，有效期為各商標許可協議所訂明的期間。現行商標許可協議的有效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止，相關詳情載於商標許可公告中。

根據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人民法院批准的重組計劃，杉杉集團的若干資產(包括商標)已依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透過公開拍賣方式進行出售。鑒於本公司擬於其現有再許可業務中繼續使用商標，故其參與了該公開拍賣，並於2026年9月28日獲確認為商標的中標者，競標價格為人民幣9,338,070元。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6日或之前，就本公司成功競投商標及收購事項的條款，與管理人訂立拍賣成交確認書。

由於收購事項項下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自2021年起，本公司已與杉杉集團訂立多份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商標之許可權，有效期為各商標許可協議所訂明的期間。現行商標許可協議的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止，相關詳情載於商標許可公告中。

根據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人民法院批准的重組計劃，杉杉集團的若干資產（包括商標）已依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透過公開拍賣方式進行出售。鑒於本公司擬於其現有再許可業務中繼續使用商標，故其參與了該公開拍賣，並於2026年9月28日獲確認為商標的中標者，競標價格為人民幣9,338,070元。

收購事項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6日或之前，就本公司成功競投商標及收購事項的條款，與管理人訂立拍賣成交確認書，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管理人（作為拍賣人）

本公司（作為買方）

商標

杉杉集團註冊的與「布料、紡織品、床單、桌布、地毯、地席、席類、油氈及其他鋪地板材料、非紡織品製牆帷」有關的29項商標，包括「杉杉」及「FIRS」品牌（第24類及第27類）。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9,338,070元，即商標於公開拍賣中的最終標價，應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競標保證金人民幣1,867,614元，本公司已於參與公開拍賣時繳付，並將計入代價；及
- (b) 餘額人民幣7,470,456元須於公開拍賣結束後30日內，匯入管理人指定的賬戶。

本集團擬動用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完成

收購事項須於拍賣成交確認書訂立且管理人收到全額代價後七(7)個營業日內完成。

商標的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商標分別以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元的許可費租賃予本集團。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商標在杉杉集團賬目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零元，且商標乃由杉杉集團(包括其集團公司)自行開發。

本集團一直向若干屬獨立第三方的被許可人授予商標許可權。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商標有三名被許可人。與商標相關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 202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再許可收入總額	1,572	2,009	1,906
稅前淨利	1,027	919	816
稅後淨利	770	689	612

稅前淨利乃經扣除現金營運開支及非現金攤銷成本約(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人民幣170,000元及人民幣920,000元；及(ii)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5,000元及人民幣460,000元達致。

釐定代價的基準

商標的代價乃於公開拍賣過程中釐定。本公司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匯辰編製的估值報告中所載商標於2026年6月30日的評估值人民幣13.4百萬元評估商標的代價的合理性。在評估商標價值時，匯辰認為：(i)成本法並不適用，因其未能反映商標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能力；及(ii)市場法亦不適用，因無法識別涉及類似商標資產且具高度可比性的市場交易。商標可個別地為其擁有人產生直接獨立的現金流。過往，本集團曾將商標再許可予第三方，且未在其銷售營運中使用商標。由於商標能產生獨立的現金流量，因此可根據收入法下的貼現現金流分析，並根據對未來基本狀況的預測，估計商標的內在價值。因此，匯辰採用收入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據此，商標的價值是根據商標應佔的預測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來釐定，該現值是採用從可資比較公司得出的風險調整後利率進行貼現，並就商標特有的風險作出調整，同時亦已考慮相關的稅務攤銷利益。

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涉及預測適當期間內的適當現金流，然後將其按適當的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須考慮貨幣時間價值、通脹以及被估值資產或證券擁有權的內在風險。

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需編製及分析目標實體的預計未來財務表現的可靠預測。預測所有投資者的現金流須預測未來期間的收益、營運開支、稅項、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

所有投資者的預測現金流其後須採用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其適當考慮資本的市場成本以及目標現金流的風險及性質。

現金流量調整

由於匯辰嘗試於其估值模式中達致自由現金流量（「**FCFF**」），因此收入淨額須就若干項目作出調整以估計產生預測收益的資產的現金回報。首先，非現金項目（包括折舊及除稅後利息開支）加回至收入淨額。第二，扣減預測資本開支（如有）及營運資金投資。營運資金需求預測乃於整個預測期內作出。

貼現率估計

貼現率為投資者透過投資於目標投資而非在風險及其他投資特徵方面可資比較的可用替代投資而須放棄的預期回報率或收益率。適用於FCFF的貼現率為商標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的總和。WACC乃將各資本來源(債務及權益)的成本乘以其相關權重計算，然後將乘積相加以釐定WACC價值。WACC的公式界定如下：

$$WACC = \frac{E}{V} \times R_e + \frac{D}{V} \times R_d \times (1 - T_c)$$

其中：

R_e = 權益成本

R_d = 債務成本

E = 權益市值

D = 債務市值

V = 所投資資本或 $E+D$

E/V = 權益融資百分比

D/V = 債務融資百分比

T_c = 稅率

權益成本乃透過應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參考投資者就類似項目要求的所需回報率而得出，而債務成本則為中國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選擇可資比較公司

產生權益成本的主要要求為識別在業務性質及相關風險方面與商標可資比較的公司。本次估值的主要選擇標準為：(1)上一財政年度超過50%的收益來自家用紡織品；(2)擁有並經營家用紡織品品牌；(3)主要在中國營運；及(4)於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超過五年。

基於上述標準，匯辰已進行全面研究，並得出以下於中國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其業務營運概述如下：

經選定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及 上市地點	主要業務
1. 上海水星家用紡織品股份有限公司	603365 (中國)	上海水星家用紡織品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從事家用紡織品製造的公司。該公司生產及銷售毛毯、床單、床單、桌布、毛巾及其他相關產品，於中國各地營銷其產品。
2. 湖南夢潔家紡股份有限公司	002397 (中國)	湖南夢潔家紡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家用紡織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包括靠墊、枕頭及其他臥室用品。
3.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002327 (中國)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寢具產品的製造。該公司生產並銷售被芯、枕芯及其他產品，並於中國開展業務。

經選定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及 上市地點	主要業務
4. 羅萊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293 (中國)	羅萊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紡織品製造商。該公司設計、生產及銷售各類家用紡織品及其他相關配件，並在全球範圍內進行營銷。

可資比較公司均面臨中國家用紡織品行業的風險，並經營家用紡織品品牌，被視為與商標的營運具有高度可比性，但並非完全可資比較。納入可資比較公司亦符合業務並非完全可資比較的事實。商標的收益及未來前景與中國家用紡織品行業發展密切相關。因此，匯辰相信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資本資產定價模型

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指投資者要求補償與股市整體回報風險相關的任何風險的額外回報，但不要求其他風險的額外回報。與股市整體回報風險相關的風險為系統性，按一個名為貝塔(beta)的參數計量，而其他風險為非系統性。

商標的權益成本為無風險利率回報、投資者為補償所承擔系統性風險而要求的權益風險溢價的總和，並就其有別於可資比較公司的風險差異增量作出調整，包括對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及其他風險因素作出的調整。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公式界定如下：

$$R_e = R_f + \beta (R_m) + R_c$$

其中：

R_e = 權益回報

R_f = 無風險利率

β = 貝塔值

R_m = 市場風險溢價

R_c = 規模及其他風險因素溢價

基於中國長期政府債券於2026年6月30日的收益率，匯辰採用1.73%的無風險利率。匯辰假設市場風險溢價為7.22%，即超過中國長期證券收入回報的普通股平均總回報。為估計匯辰分析所用適當貝塔值，匯辰對業務與商標類似的公司進行研究，並得出可資比較公司的清單。根據於2026年6月30日摘錄自彭博的槓桿貝塔值，匯辰首先透過調整彼等各自的負債權益比率及法定／實際稅率，從可資比較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的權益槓桿貝塔值中計算出無槓桿貝塔值。匯辰其後應用可資比較公司的負債權益比率及適用於商標的法定稅率得出可資比較公司重新槓桿貝塔值，並計算出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重新槓桿貝塔值0.75作為代數並應用於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方程式。

小市值風險溢價指投資者在投資小市值公司時，為補償高於整個股市的額外風險而要求的額外回報。該溢價反映資本成本隨著公司的規模下降而增加。在美國進行的多項研究得出結論，由於來自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的公司系統性風險，與小公司相關的風險溢價高於保證的金額。10.38%的小市值風險溢價已應用於商標。

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負債比率為7.55%。根據此資本結構，經匯辰分析，商標於2026年6月30日當日的WACC估計為16.40%（經四捨五入）。商標被視為比一般業務風險更高，因此需要設定無形資產風險溢價，以補償投資者持有商標這類缺乏實體形態的資產所面臨的較高不確定性及清算困難。儘管商標在產生獨特營收現金流方面擁有穩定的往績紀錄，這在某程度上有助於緩解無形資產的不確定性與流動性不足問題，惟再被許可人的數目相對集中，且匯辰認為設定7.00%的無形資產風險溢價屬適當。商標的貼現率最終定為23.40%。

以23.40%的貼現率、25.0%的法定稅率及10年預測期計算，截至2026年6月30日，商標所產生現金流的總現值約為人民幣11,900,000元。

稅務攤銷利益

稅務攤銷利益是指因無形資產攤銷所產生的未來所得稅節省額之淨現值。一般而言，當採用收入法進行估值時，應將稅務攤銷利益納入考量，因為在該假設性交易中，典型的市場參與者通常能夠對所取得之無形資產進行攤銷。納入稅務攤銷利益，可確保估值能完整反映市場參與者在現行稅務法規下所能獲得的全部經濟利益。此項稅務攤銷利益提升了無形資產的價值。

在中國，商標應以直線法在不少於10年的期間內攤銷。透過投資或收購取得的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律或合約規定的使用年限進行攤銷。

以23.40%的貼現率、25.0%的法定稅率及10年的法定稅務年限計算，商標的稅務攤銷利益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

預測的主要假設

就本次估值而言，預測僅反映來自再許可安排的收入及相關法律與維護成本。

預測期

本集團管理層參考商標長期以來穩健營運的再許可業務，遂將預測期定為10年。商標自2011年以來持續產生許可收益的往績，包括在本公司開始向杉杉集團租賃商標之前由杉杉集團將商標許可予獨立第三方的期間。憑藉穩定的許可續約情況及持續的收入來源，管理層認為10年的預測期為合理及有力。

收益

收益完全來自與三家再被許可人訂立的再許可安排，並參照現有許可協議進行預測，據此預測截至2027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且至2029年止，年增長率將呈下降趨勢。現有合約將於2026年12月至2028年12月期間陸續屆滿，假設屆時將按最後商定的費率重續許可，此後收益將不再增長。

營運開支

根據目前的成本水平，截至2027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營運開支(包括法律及維護成本)預計約為人民幣198,000元。此後，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公佈的中國長期通脹率，假設該等開支將以每年2.0%的幅度增長，直至2036年為止。

利潤

在預測期內，每年稅前利潤將介於約人民幣3.1百萬元至人民幣3.5百萬元之間，稅率為25%。

其他假設

預計商標無需任何營運資金或資本開支，因為許可費乃預先收取，而相關費用則在發生時支付。

其他主要估值假設

1. 商標經營業務所在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2. 商標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繳稅率將維持不變，且將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
3. 商標所涉及行業將不會出現對商標應佔營業額、利潤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4. 商標的註冊將繼續有效，且其再被許可人將取得所需牌照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營業許可，以按照預測進行營運；

5. 匯率及利率與現行者將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6. 相關行業的行業趨勢及市況將不會嚴重偏離現行狀況；
7. 預測乃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的估計。預測的特定假設包括：
 - (a) 商標的經濟使用年限為10年（即預測期）；
 - (b) 商標僅會產生預測中規定的再許可收入；
 - (c) 再被許可人將繼續租用商標，並以與估值日期實質上相同的條款續簽再許可安排；且許可費將依照各許可協議的條款收取；
 - (d) 根據外部報價及管理層評估所預測的商標維護成本，與預測期內的實際成本相近；及
 - (e) 適用於商標的實際稅率為25.00%，此為中國現行法定稅率；
8. 根據中國稅法，商標應以直線法於10年內攤銷；及
9. 商標於估值日期的適用貼現率為23.40%。

確認

由於商標的估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指的盈利預測，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的規定。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已就匯辰為商標估值而編製，並用於估值報告中的貼現現金流量彙編向董事提交報告；該彙編不涉及採用會計政策。

董事會已審閱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及周詳的查詢後作出。符合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的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載於本公告附錄一，而符合上市規則第14.60A(3)條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專家及同意書

在本公告中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本公告日期，上列各專家(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ii)已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涵義刊發本公告，其中載入其函件或意見以及提述其名稱，且概無撤回上述同意。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效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服裝服飾業務，其中，家居服飾系列屬於業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公司過往一直向杉杉集團租用商標，並透過將商標再許可予獨立第三方，從而獲得穩定的許可收入。鑒於此類安排過往成效斐然且獲利可觀，收購商標將使本公司得以延續並進一步發展此業務分部。

本公司認為，貼現現金流量法為最合適的估值方法，乃由於商標的價值主要來自透過本公司再許可業務預期產生的未來收入。儘管本集團過往就商標向杉杉集團支付的許可費為一個重要的參考基準，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無須再向杉杉集團支付該許可費。支付予杉杉集團的該許可費並未能充分反映透過向獨立第三方再許可商標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亦未能反映與維持及營運該業務相關的成本。因此，估值乃根據再許可商標的預測收益及其應佔的估計成本與開支編製，而本公司認為此為評估商標公平值之一個公平合理之基準。

鑒於上述情況，且代價乃低於商標的評估值人民幣13.4百萬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項下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市場推廣及銷售男士商務正裝及休閒裝。

管理人

管理人(即北京市中倫(上海)律師事務所、浙江甬泰律師事務所及浙江中興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獲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人民法院委任處理杉杉集團重組一事。

杉杉集團

杉杉集團為一間於1994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杉杉控股、悅豐金創（其股東為一間中國集體所有制企業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家港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寧波甬港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其並無擁有杉杉集團10%以上股權）擁有54.81%、15.23%、12.23%、9.38%及餘下8.35%。杉杉控股由青剛投資、平人投資（由董事曹陽先生持有99%）及12名獨立第三方（其為投資公司或合夥企業及各自由不同的個人或公司持有）分別擁有40.54%、0.48%及餘下58.98%，而彼等並無持有杉杉控股10%以上股權。青剛投資由已故鄭永剛先生及周繼青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寧波甬港由杉杉控股擁有99.74%權益，其餘0.26%權益由沈雲康先生（其為杉杉集團董事）個人擁有。除直接持有杉杉股份的權益外，杉杉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有色金屬及化工產品貿易。

杉杉集團過往為杉杉股份之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37%，因此過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董事可公開取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杉杉集團及一間由杉杉集團全資擁有的公司寧波朋澤貿易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杉杉股份約3.63%及4.75%的股權。於杉杉集團實施其重組計劃後，杉杉集團已不再為杉杉股份之控股股東，且已不再控制杉杉股份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杉杉集團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管理人、杉杉集團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商標許可協議之終止

本公司已接獲一則通知，將根據商標許可協議之條款終止商標許可協議，並自收購事項完成之日起生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拍賣成交確認書收購商標
「管理人」	指	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人民法院委任的杉杉集團之管理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拍賣成交確認書」	指	管理人(作為拍賣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本公司成功競得商標及收購事項的條款而將訂立的拍賣成交確認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5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第三方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寧波甬港」	指	寧波甬港服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平人投資」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平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盈利預測」	指	匯辰在評估商標價值時所採用的貼現現金流量法

「青剛投資」	指	寧波青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9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匯辰」	指	獨立專業估值師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杉杉股份」	指	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0884)，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杉杉集團」	指	杉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杉杉控股」	指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8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商標許可協議」	指	誠如商標許可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杉杉集團於2026年3月20日訂立之商標許可協議
「商標許可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自2026年4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間之商標租賃事宜

「商標」	指 誠如商標許可協議及拍賣成交確認書所擬定，杉杉集團註冊的與「布料、紡織品、床單、桌布、地毯、地席、席類、油氈及其他鋪地板材料、非紡織品製牆帷」相關的29項商標，包括「杉杉」及「FIRS」品牌（第24類及第27類）
「悅豐金創」	指 張家港市悅豐金創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告所提及之在中國設立之實體名稱之英文譯名未必屬官方譯名，僅供識別之用。倘若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之間有任何歧異，須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駱葉飛

中華人民共和國寧波，2026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駱葉飛先生、曹陽先生、嚴靜芬女士及周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毛偉勇先生及王明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政寧先生、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

附錄一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有關商標無形資產之資產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之 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致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鑒證委聘，以就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商標相關無形資產（「**目標資產**」）的公平值評估所編製日期為2026年9月28日之資產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結果作出報告。估值載於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8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商標的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交易**」）。估值乃根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編製，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包括董事於該公告第4至第12頁所載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有關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之內部監控，並採用適當之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可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之要求，就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發表意見並就有關意見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匯報，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吾等已根據委聘條款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形成意見。

此項合理鑒證委聘涉及執行情序，以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已根據該公告第4至第12頁所載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獲取充分及適當之證據。所選定程序的範圍，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以及吾等對該委聘風險的評估。在吾等的工作範圍內，吾等已執行包括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算術計算及根據該等基準及假設進行編製等程序。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會計政策之採用。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乃根據一組基準及假設編製，當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之假設性假設，該等假設無法如過往業績般獲得確認及核實，且未必一定會發生。即使上述假設性假設所預期之事件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所不同，原因在於其他預期事件經常不會如期發生，且其差異可能屬重大。吾等並非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之該等基準及假設之恰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且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資產之任何估值，亦不就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證據足以及適宜作為吾等發表意見的依據。

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上文所述，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公告第4至第12頁所載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該等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

此 致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香港

2026年9月28日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有關收購商標的須予披露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本函件屬該公告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匯辰就商標於2026年6月30日之估值而編製之估值報告。商標的估值乃以收益法項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為基礎，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

就編製本函件而言，吾等已(i)考慮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商標估值所依據盈利預測的計算作出的報告；(ii)審閱商標估值所依據的盈利預測；(iii)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編製商標估值之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管理層進行的相關工作及商標的過往財務及營運數據；及(iv)審閱管理層的報告，內容有關用於估值的財務預測計算。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2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駱葉飛

2026年9月28日